

第四部分 价格折扣文件（小微企业声明函）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包1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航空职业技术学院采购编号为JSZC-321100-TXJS-G2026-0008，江苏航空职业技术学院改扩建工程（消防舱实训/航空复合材料虚实融合实训平台）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包1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飞机维修虚拟仿真实训平台，属于工业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湖南通软创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698.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2.1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2. 复合材料修理虚拟仿真实训系统，属于工业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湖南通软创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698.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2.1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3. 航空安全与应急处置虚拟仿真实训系统，属于工业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北京利君成数字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765.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2.3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4. 新材料金相智能检测一体化实训平台，属于工业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江苏工匠数字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821.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1.6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5. 多模全功能三维形态检测一体化平台，属于工业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江苏工匠数字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821.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1.6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6. 200T 复合材料液压机，属于工业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瑞拓普（青岛）工业装备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787.5214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8.834896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7. 烘箱，属于工业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瑞拓普（青岛）工业装备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787.5214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8.834896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8. 冷藏库，属于工业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瑞拓普（青岛）工业装备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787.5214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8.834896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9. 打磨台，属于工业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瑞拓普（青岛）工业装备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787.5214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8.834896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10. 真空系统，属于工业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瑞拓普（青岛）工业装备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787.5214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8.834896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11. 碳板打磨角磨机，属于工业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瑞拓普（青岛）工业装备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787.5214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8.834896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12. 操作台，属于工业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瑞拓普（青岛）工业装备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787.5214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8.834896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13. 换模小车，属于工业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瑞拓普（青岛）工业装备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787.5214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8.834896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14. 换模小车，属于工业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瑞拓普（青岛）工业装备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787.5214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8.834896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瑞拓普（青岛）工业装备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4月20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http://www.gov.cn/zwgk/2011-07/04/content_1898747.htm。

4、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有）将在结果公告中对外公示，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，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5、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企业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，不享受价格扣除；企业不满足上述条件无需填写。